**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采 购 人：义乌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　　　期： 2022年00月00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880475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88047592)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3](#_Toc8804759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7](#_Toc880476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22](#_Toc8804760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_Toc8804760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就其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 480万元

最高限价：48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一批 | 详见第三章 | 1 | 批 | 480万元 | 480万元 |  |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

4.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 2022年\*\*月\*\*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义乌市雪峰东路46号

项目联系人：赵国权

项目联系方式： 13735650090

质疑联系人：楼骏

质疑联系方式：139894374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杨军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5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 系 人：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00月00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  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 2022年\*\*月\*\*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月\*\*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6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是“***工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5.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8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9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0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文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及分包。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上述所列7.1及7.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7.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8.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8.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9.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③如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或依据国家规定所投产品需具有相应证书方可销售的医疗设备，投标人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

③联合体协议；（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提供)

**9.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②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③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见格式）；

b.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总体设计方案、业务流程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与主要外部系统的对接设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

c.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服务方式及内容安排、培训方案等内容；④项目组成人员表（见格式）

⑤投标人实力与资信情况

⑥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9.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⑤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0.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0.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1.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购置费、运输费、附件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辅料费、维护费、培训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2.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2.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2.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4.履约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月\*\*日 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8.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 2022年\*\*月\*\*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它

**1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PCR分析系统 | 详见技术参数 | 1 | 套 |
| 2 | 多通道核酸检测扩增分析仪 | 详见技术参数 | 12 | 台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PCR分析系统 | **（一）硬件** | 1 | 套 |
| ★1.1自动化要求：样本核酸纯化、体系构建及 qPCR 扩增检测一体化完成，设备具备样本、试剂、耗材在线更换功能，可连续不停机运行。 |
| 1.2 仪器控制：工作站电脑控制。 |
| 1.3认证：设备取得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4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仪器同品牌新冠试剂盒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 **（二）技术参数** |
| 2.1工作原理：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要求，需采用磁珠法进行核酸纯化，变温荧光定量PCR技术。 |
| 2.2 样本：血清、血浆、全血、痰液、拭子等，对样本提取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人类基因多态性等项目。 |
| 2.3 DNA样本第一个样本从载入到获得测试结果≤75min。 |
| 2.4 RNA样本第一个样本从载入到获得测试结果≤100min。 |
| ★2.5 检测通量：可以连续流无限量上样，流水线检测，同时具备5个优先权快检位。非传统板式PCR仪，配备独立控温的多重荧光定量PCR仪≥40位。 |
| 2.6安全性。 |
| 2.6.1 仪器具备自检功能，可报告信息并给出具体操作提示，可实时显示试剂耗材剩余量，提供截图证明。 |
| 2.6.2 仪器需有双流气流控制和紫外消杀功能，紫外辐射强度不低于380Mw/m2，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或公开彩页证明资料。 |
| 2.6.3 PCR反应管需矿物油和胶塞双重密封。 |
| ★2.7 试剂储存： 2-8℃保存，机器需自带样品冷藏系统，扩增试剂可上机保存 13天以上。 |
| 2.8一次可检测试剂≥19种类，可实现多项目多重同时检测。 |
| 2.9试剂灵敏度：配套新冠试剂盒检测灵敏度＜100copies/ml。 |
| 2.10样本追踪：数据跟踪系统，可全自动扫描样本加载仓、 枪头、提取试剂和扩增试剂的条码 。 |
| 2.11移液精度：10ul≤4%，100ul≤2%。 |
| 2.12.PCR反应模块最大升温速率可达8℃/S。 |
| 2.13.PCR反应模块最大降温速率可达8℃/S。 |
|  |  | 2.14.PCR反应模块温控精度可至0.2℃，提供医疗检验机构检验结果证明资料。 |
| 2.15.仪器支持单管直接上机检测，适用灭活型（含胍盐）和非灭活型的样本保存液。 |
| **（三） 仪器配置要求：** |
| 3.1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PCR分析系统主机1台 |
| 3.2品牌电脑3套 |
| 3.3TIP耗材盒3个 |
| 3.4冷藏试剂盒3套 |
| 3.5直径13常规样本架24个 |
| 3.6手持式条码扫描器1个 |
|  | 多通道核酸检测扩增分析仪 | 1.检测原理：基于荧光聚合酶链反应原理 | 12 | 台 |
| ★2.检测通量：≥8 |
| 3.适用样本类型：咽拭子、痰液样本 |
| 4.适用灭活型（含胍盐）和非灭活型的样本保存液 |
| ★5.检测模式：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均在同一封闭、便携式仪器上完成；样本上机后至结果报告过程，无需任何手工操作。 |
| 6.可通过二维码扫描直接录入样本信息。 |
| 7.检测模块：独立模块，可实现来样即测。 |
| ★8.核酸提取方式：离心柱或磁珠法提取 |
| 9.可支持多样本混合检测 |
| 10.试剂最低检测限200拷贝/mL |
| 11.检测时间：≤55分钟 |
| 12.试剂灵敏度≥98%，特异性＞95% |
| 13.试剂2~8℃储存，即拿即用，无需室温融化、振荡、离心。 |
| 14.试剂常温运输 |
| 15.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值<3％ |
| 16.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5% |
| 17.结果判读及报告：系统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无需其他辅助设备，主机自带控制屏幕可用于程序设置，结果显示等。 |
| 18.设备及配套试剂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9.仪器配置要求： |
| 1. 核酸检测系统主机 1台 |
| 2.电源线 1根 |
| 3.熔断丝 2根 |
| 4.U 盘 1个 |
| 5.试剂 5盒 |
| 6.说明书 1份 |
| 7.出厂检验报告 1份 |

**三、其他要求：**

3.1招标方案中，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性能指标和服务内容；

3.2投标单位须提供包括完成采购人当前环境下设备的拆除、搬迁、安装等相关工作，保证系统及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实施相关工作，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要求设计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3.3为今后设备售后服务方便、安全、及时、迅速，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未拆封的（所有设备必须全部原包装运到使用单位，经采购人初步检验才能开箱安装），型号、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如验收过程中发现相关配置非原厂出厂配置，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四、商务要求**

4.1投标报价要求

4.1.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购置费、运输费、附件费、安装调试费、辅料费、随机工具、维护费、培训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4.1.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4.2 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4.2.1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中标单位尽快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完成签订合同工作，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货地点为使用单位。

2.使用单位须做好配合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产品或拒付货款的。

3.对中标方工期违约的处罚条款：

①中标方逾期交货的，以每延期一日，赔偿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

②中标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中标方须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2.2质保期从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限为二年。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30分钟响应，180分钟到达现场服务。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4.3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由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和使用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供货设备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4付款方式

4.4.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使用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使用单位支付预付款前，向使用单位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4.4.2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验收合格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如供方是中小微企业，尾款在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

4.4.3货款凭发票，备案后的合同、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采购方直接支付。

## 五、其它说明

★1.本项目设有一个标项，对于同一标段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2.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原则执行。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有规定的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5供应商的认定**

提供的核心产品**多通道核酸检测扩增分析仪**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4.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与评标过程相关的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6.1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它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有规定的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3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系统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决标**

1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3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由采购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报送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串标的；

2.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一 | 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0分 |  |
| 1 | 技术参数0-40分 | 除不可偏离指标外，根据投标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不具备可评审性技术参数除外）打分，完全满足并有部分技术指标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1-42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有1项负偏离在36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扣完为止。 | 0-42分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上必须能清楚的辨析产品名称、型号、未能明确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3 | 供货时间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4 |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有效性等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情况打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6 | 耗材优惠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耗材（**试剂**）是否有优惠的承诺进行打分，按优惠率从高到低序次排位，优惠率最高得3分 ，每降低一个序次排位扣0.5分，没有优惠的得0分。（0-3分）（优惠程度用优惠率表述00.0%，）。 | 0-3分 | 主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方式、人员、频次等内容）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8 | 突发应急事件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方拟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方案等进行打分（0-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0 | 质保服务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1年质保期限上，针对项目每增加1年质保加1.0分，本项最高得4.0分（0-4分）。 | 0-4分 | 主观分 |
| 二 | 商务分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联合体企业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投标须知16“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认定）。 | 30分 |  |
| 三 | 综合得分100分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  |  |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_\_\_\_\_\_\_\_\_\_\_\_\_\_\_\_项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中须包括购置费、运输费、附件费、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费、辅料费、维护费、培训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 |

**三、供货周期：以需方要求为准。**

**四、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六、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对于通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过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或未按约定分包的行为，需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供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_\_\_\_\_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供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质保期外的服务，不收取任何上门费。

**十、具体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_\_\_\_**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退回预付款。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退回预付款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退回预付款。

3.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需方受到损失的，应按实际受到的损失赔偿。如拒绝赔偿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退回预付款。

5.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退回预付款，并可进一步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6.当供方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7.对于供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如本合同规定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由需方从供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够负担的，则由需方从待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还不够的，则供方还可向需方继续索赔；如本合同未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由需方从待付供方的货款中扣除，如不够，则需方还可向供方继续索赔。

8.需方由于供方的违约原因解除合同的，不退还供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方退回预付款。

9.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物款总值的百分之**\_\_**违约金。

10.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3.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负赔偿责任：

①第十四款中所规定的情形。

**十七、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财政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参投货物一览表

3、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规范偏离表

5、项目组成人员表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提供)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项目成本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我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转包和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单位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单位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规格（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YWCG（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维保年限、范围、维保条件

4.质量问题及投诉的处理、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

5.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 |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委托日期 | | | | 项目评估金额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置于投标响应文件中；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一并附于表后。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置于投标标响应文件中；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购置费、运输费、附件费、安装调试费、辅料费、随机工具、维护费、培训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项目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 目 成 本 报 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本总价 |
|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新冠病毒核酸快速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2037GK）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小微企业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